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6S-G169-Z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6-2029 年五象办公区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 购 人：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6-2029 年五象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XGL2026S-G169-Z
2. 项目名称: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6-2029 年五象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3. 预算金额: 45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 45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6-2029 年五象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服务期限 3 年, 预算金额: 150 万元/年, 3 年共计 450 万元, 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 还须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电话: 0771-4915100、

4915200)

3. 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传真或扫描发送至邮箱：2771551817@qq.com）到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注明拟投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 元。（必须足额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网站（<http://nanning.customs.gov.cn>）、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guoli.cn/>）。

4. 本次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之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20 号

联系方式：粟云霞，0771-5369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郑欢

联系电话：0771-4915100

传真：0771-4915100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谭雯

联系电话：0771-4915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隆丽艺、李立英、罗铁

电话：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2. 对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供应商应以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响应，填写技术响应表。
3.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5.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响应采购需求，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所投项目（或分标）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8.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年，3 年共计 450 万元，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6-2029 年 五象办公区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p>一、招标范围</p> <p>1.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食材物资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等不合格食品。如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p> <p>如经综合考评供应商的食材报价、质量及响应采购需求能力等因素，若供应商存在服务能力不足、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因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人食堂无法正常开餐的，采购人可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量确定。</p> <p>2. 配送货物品类：</p>

货物名称
肉类、肉类制品
粮（面粉制品等）、禽蛋、副食品、调味品、粮油类
果蔬类
冻鲜水产品类
预包装食品类（含禽蛋、调料、饮料、乳制品、干货、杂粮、豆制品、 各类半成品及散装食品等）

二、招标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确保食品质量检验合格、新鲜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积极配合采购人实施监督。
3.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 早餐用生鲜食材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六小时前交货，其他食材应于每日八小时前交货，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机动性，能够在两小时内满足临时供货要求。
6.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和原辅材料均在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内，供应商能够配足配齐食堂所需的材料。
7. 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方建立每月报价表监督机制，在每月询价日提供车辆便利；供货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双方认可的市场询价价格，如有高出应协商解决。
8. 中标供应商能够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有对账工作人员与采购方核对账目和按时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9. 瓜、果、蔬菜必须新鲜、无腐烂、无病虫害，农药残留和污染物不能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瓜、果、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并在每天供应食材时提供有关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给采购人各食堂管理人员。因食用中标供应商供应的瓜、果、蔬菜而导致采购方人员食物中毒，经有关部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及法律责任。
10.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11.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

外,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

(9)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13. 采购方因工作需要周末节假日加班有就餐需要的,中标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人员要配合提供保障工作。

14. 供应商要求:

(1)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20%;如当月累计出现三次(含)以上延迟送货,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或出现单次因延迟送货导致食堂无法正常开餐、影响供餐秩序的;或因供货延迟造成甲方就餐人员投诉、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包装要求: 包装容器(临时存放的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并在包装容器加贴标签,应标品种、净含量等信息。

▲(3)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须整洁干净、定期消毒。使用盛具、容器应清洁卫生、堆放合理,避免交叉污染。冰鲜类、水产品、冻品等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确保食材质量。

▲(4)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投入相应的服务人员,包含: 项目主管、食品安全员、配送人员等;

▲(5) 供应商每日须随货提供蔬菜检验报告和动物检验证明;

▲(6) 供应商必须按照双方询价好的价格建立当月报价表价格,提供核对好的电子文本和打印每日配送纸质单据、电子发票、发票查验单;

(7)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投入相应的仓储场地、食品冷库、恒温分拣车间及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等。

		<p>15. 采购方有抽检送查的权力，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予以退换货。</p> <p>三、每月供应商考评、定价和结算</p> <p>1.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下浮率折算后的结算价格，采购方凭此结算。采购方每个月组织一次询价，根据询价结果与供应商提交食材报价进行比对，综合考量每个季度供应商食材价格、质量、供应商响应能力等，要求按照单位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对食材供应商进行考评(评分表详见附件 1)。考评结果作为评价供应商实力依据，纳入季度考评结果综合考量。供应商服务能力较差，不能适应采购人要求，造成采购人食堂不能正常开餐的，低于 90 分(含 90 分)，乙方要做出书面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扣除 500 元，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款项中直接扣款。</p> <p>2. 肉制品、禽肉制品、冷冻制品、禽蛋、部分调味品等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主要商品供货价格(以南宁市范围内不少于 3 家，经采购人确认的农贸市场、商超的同类商品询价均价为参考、供货价格不得高于该询价均价)为基准价。如遇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5%，而中标供应商没有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结算时仍执行基准价；如遇市场价格下浮，而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调整价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市场价格为基准。供应商要于当天或次日完成所送货品的单价报送工作，不得延误。</p> <p>▲3. 定价时间：以每个月(每月 25 日前为定价时间，每次定价有效期为定价后第二天至下个月 25 日)为一个周期，中标人在接收到采购人食材目录清单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报价，每月中标人与采购人组成市场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为采购人指定的南宁市农贸市场、超市等，根据询价结果与中标人提交的食材目录报价单进行综合比对，选取最低价格作为食材的基准价，并由采购人整理形成下一周期食材定价表，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所定食材定价表价格，中标人不得对食材价格有任何异议。</p> <p>4. 结算公式：各类原材料产品货款=当月“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主要商品供货价格”中对应品种的最低价格×(1-中标下浮率)×当月实际供货量。</p> <p>5.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1-中标下浮率)结算，中标下浮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p> <p>6. 建立价格管理机制，对价格变动较大的，应做价格调查予以核实。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20%以上，采购方应做价格调查。如中标人在报价和询价工作中不积极配合，或不接受项目的实际需求机构询价结果的，采购人有权通过考核机制进行处理，调查后发现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价的，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p>
--	--	--

<p>一、商务要求表</p>	
<p>签订合同时间及服</p>	<p>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p>

<p>务期限</p>	<p>2. 服务期限：服务期 3 年。</p>
<p>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p>	<p>1. 交货时间：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微信或电话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应及时送货，中标供应商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交货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20 号南宁海关技术中心。</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方指定人员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p> <p>▲4. 对感官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或货物的允许退货或予以更换。</p>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p> <p>2.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商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0 \leq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100\%$，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p> <p>3. 结算公式：各类原材料产品货款=当月“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主要商品供货价格”中对应品种的最低价格\times（1-中标下浮率）\times当月实际供货量。</p> <p>4.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折算后的结算价格，中标下浮率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p> <p>5. 报价必须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系列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付款条件</p>	<p>采购人按月度与中标人结算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为下一个月的 25 日之前；每笔款项均以转帐方式支付，中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进行结算：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入库单（入库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同时提供电子文本。</p>
<p>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5%。</p> <p>2. 中标人须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账 号：623657485074</p> <p>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项目服务期过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服务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如果乙方不</p>

	<p>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p>
<p>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确保质量检验合格、新鲜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积极配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机构实施监督。 3. 所有食材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以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项目的实际需求机构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 ▲6. 加强对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为员工办理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和健康证明。 7.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原辅材料品类、规格，均须在中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有效经营范围内，严禁超范围供货，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配足配齐食堂所需的食材。 ▲8. 中标人应建立专门的响应机制，当项目的实际需求机构需要紧急采购食材时，中标人应立即启动响应机制，并在 1 小时内满足临时送货服务。 9. 配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机构建立价格监督机制，确保价格公平合理，供货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双方认可的市场询价价格，如有高出应协商解决。 10.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针对食材仓储、配送各环节可能因突发事件或恶劣天气等因素影响食材配送服务的情况，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11. 中标人必须保证每天供应的食材必须是优质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送货

	<p>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农药残留检测或检验检疫等报告。因食用中标人供应食材而导致项目的实际需求机构人员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有关部门确定为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p> <p>12. 中标人必须负责供应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13.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项目的实际需求机构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14. 采购人有抽检送查的权力，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予以退换货。</p>
<p>二、其他要求及说明</p>	
<p>其他</p>	<p>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p>3. 票据要求： 中标人配送时必须提供配送食材的明细单据（含电子文本）、检验报告、发票及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p> <p>4. 综合考评： 每个季度项目的实际需求机构对中标人食材价格、质量、响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评价中标人实力依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机构根据中标人的具体表现，中标人服务能力较差，不能适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机构要求，甚至造成项目的实际需求机构食堂不能正常开餐的，项目的实际需求机构可随时中止合作。</p>
<p>验收方法</p>	<p>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经过采购人的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货物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p> <p>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根据货物收货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进行清点，感官、外观检查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规范标准</p>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p>	<p>详见“项目采购需求”。</p>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

供应商公司名称： 日期： 年 月

序号	项目	内容	扣分 分值	扣分 小计	备注
1	配送货物 质量合格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5 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1 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2 分。经检测，如出现因食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情况较轻微的一次扣 15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一次扣 25 分以上。			
2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2 分并做退货处理；配送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每个单品一次扣 3 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 3 次的扣 2 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 4 次及以上的，扣 5 分。			
3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 (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 2 分。			
4	配送数量 浮动标准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			

		肉类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 1 分（特殊情况商请管理部门同意的除外）。			
5	抽检管理	配送商应每周对配送的货品进行农残抽检（不低于 2 个品种），抽检结果报送管理方，缺少一次扣 1 分；管理方不定期对水果类货品和大米进行农残抽检和重金属检测，如不合格做退货（换货）处理，一次扣 3 分。			
6	配送时间	每日所需物资中的物品须于约定时间前送达，应急（特别）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 30 分钟内，每次扣 1 分；迟到 30 分钟以上每次扣 2 分；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 5 分。			
7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月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 1 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 2 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 4 分。			
8	价格确认	接到管理部门定价表后如有异议，必须于 24 小时内按约定格式回复，不按照规定时间回复的，视为无异议，管理方将按照定价表执行；不按约定格式回复的，一次扣分 1 分。			
9	对账及结算	对账及时准确，每月 5 个工作日内			

		(节假日顺延)核对清楚上月账目,因配送商原因延误一天扣 1 分,以此类推,最多扣 5 分;每月对账确认后,配送商应在核对账目清楚后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开具发票,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 1 分。			
10	个人卫生管理	员工需衣着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至 2 分			
11	配送车辆管理	配送物流车必须干净整洁,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 0.5 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 1 分。			
12	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	因考核等原因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 3 日内补交。			
13	其他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 5 分;			
14	应急任务、特殊周末节假日配送(加分项目)	1 个月内顺利完成 30 分钟内的应急保障任务,加 2 分;顺利完成 45 分钟内应急保障任务,加 1 分。			
考核时间:			扣分合计:		
本次得分:			<p>评价建议:</p> <p>1. 考核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每个月考核 1 次,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则扣除当月结算款项的 1%;</p> <p>2. 合同期内出现月考核分数等于或低于 80 分的,针对相关问题采购方当月有权对中标方收取 5000-10000 元/次的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具体金额由采购方决定,合同违约金从当月结算款中抵扣;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等于和低于 80 分,采购人可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6-2029 年五象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6S-G169-Z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按下浮率折算后的价格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八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到账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 <u>无</u> 。
5	演示时间及地点： <u>无</u> 。
6	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 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四</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壹</u> 份（电子版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未按规定份数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5%。</p> <p>2. 中标人须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账号：623657485074</p> <p>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项目服务期过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服务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p>
15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6	采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8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一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9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20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当天携带好原件，若评标委员会通知原件核查，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
2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

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010-68513070、010-685199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须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

(9)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是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必须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 单独封装递交,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银行账号：8001 0905 7455 558，银行行号：31361100204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

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袋、开标一览表文件袋等样式由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售卖招标文件时提供（需邮购招标文件的，文件袋与招标文件一同邮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文件袋如不能容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时，投标人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或所提供的文件袋样式自行制作包装。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光)盘 1 份[U(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所投分标

(如有)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如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3. 投标文件袋与开标一览表文件袋须独立分装,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两个独立的包装递交。**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0)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下浮率)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可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唱标: 经密封检查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和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签字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 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 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 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投标人代表如果对开标会环节有疑义或认为违反相关规定的, 应当现场提出, 否则视为放弃。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正副本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正本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5%。

2. 中标人须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账 号：623657485074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项目服务期过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服务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

(三)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成交）服务费由代理机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以总预算金额作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 313611002051

(二)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20 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对投标人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按各投标人下浮率折算后的投标价格进行评审;</p> <p>(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下浮率报价进行折算 (1-投标人最低下浮率报价) *450 万元) 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下浮率折算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 (1-\text{下浮率}) *450 \text{ 万元}}{\text{某有效投标人报价} (1-\text{下浮率}) *450 \text{ 万元}} \times 20 \text{ 分}$ <p>例: 如果投标人最低的下浮率报价 20%, 则评标基准价 (1-20%) *450 万元, 如果某投标人下浮率报价 10%, 则该投标人价格分:</p> $\text{该投标人价格分} = \frac{(1-20\%) *450 \text{ 万元}}{(1-10\%) *450 \text{ 万元}} \times 20 \text{ 分} = 17.78 \text{ 分}$	20 分
2	技术分 (37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2.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 (2 分): 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简单,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无预案或预案内容简单、描述不全面的;</p> <p>二档 (4 分): 有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 管理制度、配送</p>	10 分

		<p>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简单，配送服务满足要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可行（结合采购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 1 套简单的应急预案）；</p> <p>三档（6分）：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结合采购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 1 套详细的应急预案）；</p> <p>四档（8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详细【结合采购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 2 套详细的应急预案（如预案泛泛而谈，内容不应被认定为详细）】，人员配备较齐，方案有针对性；</p> <p>五档（10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结合采购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3套详细的应急方案。（如预案泛泛而谈，无具体、无量化、无考核、无闭环等措施，又不紧扣本项目工作实际的，内容不应被认定为具体而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各个环节安排紧凑，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p>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p>	
2.2	<p>食材安全措施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1分）：仅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p>	9分

		<p>验检疫措施等方面进行描述，且描述简单不全面，所描述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检验检疫不具有可实施性的措施；</p> <p>二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描述清晰，所描述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检验检疫措施不全面，具体实施步骤描述内容少；</p> <p>三档（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所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检验检疫措施全面，有具体的实施步骤，能够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四档（7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合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五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全面、详细、科学合理，为食材安全保障各环节提供相应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p>	
2.3	<p>售后服务方案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没有具体的执行细节或保障措施。</p> <p>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措施、服务机制基本完善、服务内容较详细。</p> <p>三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且比较全面，售后服务承诺、措施可行，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售后应急预案、服务内容详细，后期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7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且全面，售后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提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后期服务承诺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五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要求且</p>	9分

		<p>全面, 售后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 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齐全、服务机制完整、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提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承诺齐全有效, 能提供及时、优质、便利的本地化服务。</p> <p>注: 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 得0分。</p>	
2.4	管理制度方案分	<p>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 (1分): 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简单;</p> <p>二档 (3分): 对供应食品原料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的管理规章制度基本齐全, 但不够详细, 不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三档 (6分): 对供应食品原料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较齐全, 有食品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食品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规章制度、质量和安全控制制度等等, 而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四档 (9分): 对供应食品原料过程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齐全, 有完善的食品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食品生产或采购或经营批发销售规章制度、质量和安全控制制度等等, 而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注: 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 得0分。</p>	9分
3	商务分 (43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p>(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接过类似餐饮食材配送项目业绩: 承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业绩, 每个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个服务单位只能算 1 分, 每份合同只计算一次。</p> <p>注: 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作期间任意 1 个月发票凭证或收款底单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10分
3.2	仓储场地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仓储情况:</p> <p>①500 m² < 仓储场地面积 < 1000 m² 的得 0.5 分;</p> <p>②1000 m² ≤ 仓储场地面积 < 1500 m² 的得 1 分;</p> <p>③1500 m² ≤ 仓储场地面积的得 2 分。</p> <p>注: 投标人经营仓储仓库必须是投标人专用仓库。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多份不动产登记证或</p>	2分

		租赁合同, 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面积, 面积可累加计), 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3.3	冷库冷藏能力及规模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库情况:</p> <p>①500m³ < 食品冷库容量 < 1000m³ 的得 0.5 分;</p> <p>②1000m³ ≤ 食品冷库容量 < 3000m³ 的得 1 分;</p> <p>③3000m³ ≤ 食品冷库容量得 2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多份不动产登记证或租赁合同, 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面积, 面积可累加计), 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2 分
3.4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分拣车间情况, 具备以下条件的, 按相应分值得分:</p> <p>①蔬果类恒温 8-12℃ 分拣车间的得 3 分;</p> <p>②肉禽类恒温 5-8℃ 分拣车间的得 3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恒温车间的彩色图片、相应配套的设备清单。</p>	6 分
3.5	检测能力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检测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农残检测仪、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胶体金读数仪、肉类水分检测仪、荧光增白剂检测仪、样品浓缩仪的, 每个设备分别提供购买/租赁合同、发票、设备彩色图片, 各得 1 分, 满分共 6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购买/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2) 为本项目配备基本需要的项目主管、食品安全员、配送人员各 1 名,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检测人员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加 1 分, 本项目最高不超过 4 分。</p> <p>注: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个岗位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近 1 年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检测人员需提供专业能力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分
3.6	配送能力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每提供一辆冷藏厢式货车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每提供一辆普通货车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注: 所增加的配送车辆必须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彩色图片, 车辆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车辆彩色图片等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6 分

3.7	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分	<p>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 5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的得 1 分，保额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的得 2 分，保额 1 亿元（含）及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保单证明复印件，且保单为有效期内，如保单有效期未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范围内，还需提供续保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承诺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内持续投保并保持相应保额或者高于本次保单保额，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3 分
3.8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4 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中标下浮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详见报价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满足（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_____，服务地点： 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及质量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度与中标人结算合同款项, 支付时间为下一个月的 25 日之前; 每笔款项均以转帐方式支付, 中标人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 双方签字确认的入库单(入库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 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5%。

4. 中标人须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账 号: 623657485074

7.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项目服务期过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服务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 乙方可予以催告。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

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 如有修改,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 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一个季度内违反相关制度 2 次的, 约谈相关中标供应商; 一个季度内违反相关制度 3 次及以上的, 每次向服务对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一个季度内违反相关制度 5 次及以上的, 每次向服务对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并根据服务对象意愿是否解约。因违反规定造成重大问题, 服务对象有权立即解约, 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和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3 年内, 或本标包预算用尽之日止 (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终止前乙方提供的服务 (含售后) 必须完成; 终止前产生的费用, 甲方应在终止后 30 日内按支付流程结清。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供货违约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可解除本项目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 当月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延迟送货,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 (2) 出现单次因延迟送货导致食堂无法正常开餐、影响供餐秩序的;

(3) 因供货延迟造成甲方就餐人员投诉、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完成未交付货物的交接、已供货物的结算清理，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 转包/分包违约解除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查实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合同终止关联

若乙方供货无法满足食品质量、数量及售后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合同终止后的善后事宜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双方均应在合同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1) 已交付货物的验收、结算，未交付货物的终止安排；

(2) 乙方已供货物的质量售后处理；

甲方相关台账、资料的交接，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或扣除（按违约条款）。

未按要求完成善后事宜的，违约方应承担额外损失赔偿责任。

7. 其他

本条款未约定的合同变更、终止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投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采购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各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各自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_____，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各方就与本协议有关的函件、通知或法律文书经专人递送并签收视为送达对方；或以特快专递方式向本协议中记载的对方地址邮寄的，自投递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

供应商公司名称： 日期： 年 月

序号	项目	内容	扣分 分值	扣分 小计	备注
1	配送货物 质量合格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5 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1 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2 分。经检测，如出现因食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情况较轻微的一次扣 15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一次扣 25 分以上。			
2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2 分并做退货处理；配送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每个单品一次扣 3 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 3 次的扣 2 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 4 次及以上的，扣 5 分。			
3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 2 分。			
4	配送数量 浮动标准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肉类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 1 分（特殊情况商请管理部门同意的除外）。			

5	抽检管理	配送商应每周对配送的货品进行农残抽检（不低于 2 个品种），抽检结果报送管理方，缺少一次扣 1 分；管理方不定期对水果类货品和大米进行农残抽检和重金属检测，如不合格做退货（换货）处理，一次扣 3 分。			
6	配送时间	每日所需物资中的物品须于约定时间前送达，应急（特别）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 30 分钟内，每次扣 1 分；迟到 30 分钟以上每次扣 2 分；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 5 分。			
7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月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 1 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 2 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 4 分。			
8	价格确认	接到管理部门定价表后如有异议，必须于 24 小时内按约定格式回复，不按照规定时间回复的，视为无异议，管理方将按照定价表执行；不按约定格式回复的，一次扣分 1 分。			
9	对账及结算	对账及时准确，每月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核对清楚上月账目，因配送商原因延误一天扣 1 分，以此类推，最多扣 5 分；每月对账确认后，配送商应在核对账目清楚后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开具发票，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 1			

		分。			
10	个人卫生管理	员工需衣着整洁, 个人清洁卫生干净, 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至 2 分			
11	配送车辆管理	配送物流车必须干净整洁, 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 0.5 分, 车内脏乱差一次扣 1 分。			
12	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	因考核等原因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必须在 3 日内补交。			
13	其他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 5 分;			
14	应急任务、特殊周末节假日配送 (加分项目)	1 个月内顺利完成 30 分钟内的应急保障任务, 加 2 分; 顺利完成 45 分钟内应急保障任务, 加 1 分。			
考核时间:		扣分合计:			
本次得分:		<p>评价建议:</p> <p>1. 考核评估结果采用百分制, 每个月考核 1 次, 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 则扣除当月结算款项的 1%;</p> <p>2. 合同期内出现月考核分数等于或低于 80 分的, 针对相关问题采购方当月有权对中标方收取 5000-10000 元/次的合同违约金, 合同违约金具体金额由采购方决定, 合同违约金从当月结算款中抵扣; 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等于和低于 80 分, 采购人可解除本项目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综合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供货商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可选用)

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 (盖章)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要求: 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 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目录

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须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

(9)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是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必须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据实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一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文件部分 (格式)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如为生产加工企业的, 还须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原件备查)**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必须提供,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必须提供,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海关技术中心的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6-2029 年五象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6-2029 年五象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 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 (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贴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据实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按要求提供)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按要求提供)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 服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要求	应 标	偏离说明

注: 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情况, 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 投标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 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2) 服务清单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3)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格式自拟) 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5)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据实提供)

四) 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 (如有):

结算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1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6-2029 年五象办公 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服务期 3 年	

注: (1) 本项目按下浮率折算后的价格报价;

(2)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商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综合的中标下浮率, 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投标报价 (下浮率)} < 100\%$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3) 结算公式: 各类原材料产品货款 = 当月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主要商品供货价格” 中对应品种的最低价格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text{当月实际供货量}$ 。

(4) 合同执行期内, 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折算后的结算价格, 中标下浮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5) 报价必须包含了 (但并不限于) 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 (如有):

结算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1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2026-2029 年五象办公 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服务期 3 年	

注: (1) 本项目按下浮率折算后的价格报价;
 (2)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商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综合的中标下浮率, 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投标报价 (下浮率)} < 100\%$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3) 结算公式: 各类原材料产品货款=当月“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主要商品供货价格”中对应品种的最低价格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text{当月实际供货量}$ 。
 (4) 合同执行期内, 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折算后的结算价格, 中标下浮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5) 报价必须包含了 (但并不限于) 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相一致。

3. 此表要求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 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一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